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金融机构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 6.15 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及远大物产为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2、公司为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2 亿元。

3、公司为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7,000 万元。

4、公司为远大物产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5 亿元。

5、公司为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脂（东莞）]向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8,5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3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3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3 年度担 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3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 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2.6	6.3	0.3	6	0	6.6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	10.126	2.5	6.374	14	26.626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7.82	13.042	1.5	13.278	4.35	18.892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	1.494	0.7	3.506	2.8643	5.0583
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	7	1.8	0.85	4.35	2.0	4.65

2、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3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3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3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3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 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0.77	0.2	0.3	0.27	0	0.5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远大油化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515 号 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蔡华杰持有其 25% 股权，孙祥飞持有 5% 股权。

远大油化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378,733 万元，利润总额 457 万元，净利润 343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1,468 万元，负债总额 36,12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5,908 万元），净资产 5,343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 2023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548,428 万元，利润总额 175 万元，净利润 131 万元；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9,912 万元，负债总额 104,43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630 万元，流动负债额 104,043 万元），净资产 5,474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远大能化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309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

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29.5%股权,朱利芳持有其0.5%股权。

远大能化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189,574万元,利润总额26,907万元,净利润20,091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6,264万元,负债总额115,76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56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5,547万元),净资产50,498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3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393,182万元,利润总额750万元,净利润563万元;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57,910万元,负债总额130,84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8,34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0,590万元),净资产27,060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122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宁波远大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613,349万元,利润总额2,066万元,净利润1,455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2,303万元,负债总额39,6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698万元),净资产22,648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3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97,299万元,利润总额394万元,净利润296万元;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3,028万元,负债总额38,0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864万元),净资产14,943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物产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 2 号楼营业房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 9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远大物产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7,611,521 万元，利润总额 27,691 万元，净利润 18,405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57,629 万元，负债总额 337,93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24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36,341 万元），净资产 219,698 万元，或有事项 15,635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 2023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1,555,513 万元，利润总额 4,886 万元，净利润 3,525 万元；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82,932 万元，负债总额 467,37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8,86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65,778 万元），净资产 215,562 万元，或有事项 11,875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

远大油脂（东莞）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注册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文武涌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戴志勇。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农、林、牧产品批发（不含稻谷、小麦、玉米批发）；食品批发（不含烟草制品

批发)；食品零售(不含烟草制品零售)；贸易代理；其他专业咨询；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脂(东莞)注册资本为391,712,134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油脂(东莞)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32,097万元，利润总额2,464万元，净利润2,464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564万元、负债总额27,79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29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792万元)、净资产16,772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脂(东莞)2023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104,408万元，利润总额627万元，净利润627万元；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2,469万元、负债总额45,0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7,45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070万元)、净资产17,399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脂(东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平安银行担保期限：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2 交通银行担保期限：

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2.3 光大银行担保期限：

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

3.1 平安银行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3.2 交通银行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3 光大银行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金额

4.1 公司及远大物产为远大油化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4.2 公司为远大能化向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2 亿元。

4.3 公司为宁波远大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7,000 万元。

4.4 公司为远大物产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5 亿元。

4.5 公司为远大油脂（东莞）向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8,5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远大物产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远大油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远大油化的少数股权为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086,213.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882,613.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 203,6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0.06%。

上述担保数据中，银行授信类担保额度为 929,413.00 万元（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417,547.89 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为 135,000 万元，其他担保 21,800.00 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